

证券代码：831004

证券简称：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0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马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马俊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强综合抵御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今年资金面极其紧张的宏观环境下，为满足公司 2022 年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包括南京银行在内的约六至七家银行合作，争取到授信额度规模 0.8 亿-1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代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等决定，并签署银行、担保公司及其他融资机构的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并由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备充分的审计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并依据公司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与其协商确定审计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根荣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何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及《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杨根荣先生为监事，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